

赣州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市油办〔2021〕1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林业局，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分局，赣州经开区农办：

根据《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资环字〔2021〕31号）要求，为规范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的监督与管理，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了《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11月2日



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项目验收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验收目的

为规范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补助项目验收，加强项目的监督与管理，充分发挥示范基地的科技引领作用，推动油茶产业提质增效，现结合补助项目建设要求和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验收依据

1.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2020〕67号）；
2. 《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赣林产字〔2020〕42号）；
3. 《省林业局关于开展2020-2021年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赣林函字〔2021〕293号）中附件《江西省2020-2021年度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办法》；
4. 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关于印发〈赣州市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市财资环字〔2021〕31号）。

第三条 验收对象

1. 低产油茶林改造和提升项目（当年度仅享受省级补助，市级不补助）

2. 低产油茶林改造和提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3. 大苗培育项目

4. 科技推广项目

5. 品牌建设项目

6. 低改重大专项

科技推广项目、品牌建设项目由市林业局提出申请，商市财政局后按有关程序确定为补助对象；低改重大专项由市内或驻市科研单位申报，符合相关科研成果要求的，市财政局按程序确定为奖励对象，本办法不做其他规定。

第四条 验收时间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2-2025 年的每年 10-11 月，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和大苗培育项目验收时间为 2021-2023 年的每年 10-11 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五条 验收程序

采取县级自查与市级核查相结合的方式。

1. 低产油茶林改造和提升项目。改造提升项目在完成实施当年省级验收后的第二、三年，各县（市、区）林业局对照上年度省（市）核查验收结果，组织项目实施单位对不达标的小班进行整改，对合格小班进行巩固提升，完成后由各县（市、区）林业局开展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于 9 月 30 日前行文上报市林业局，上报材料包括自查小班表、自查报告等材料，市林业

局组织第三方进行核查验收。

2. 低产油茶林改造和提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由各县（市、区）于 2021 年 4 月申报建设并在市油茶办备案的 103 个低产油茶林改造和提升示范基地经营主体向所在县林业局提出补助申请，县林业局对申报的示范基地按建设标准进行初查合格后，在 9 月 30 日前报市林业局，上报材料包括县级自查验收表和补助申请表，建设方案并附示范基地简介、建设过程及建设完成后的照片等资料，市林业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人员进行核查验收。

3. 大苗培育项目。由市内 5 家省级油茶定点苗圃（赣州市林科所、信丰县武阳苗木基地、江西绿创花木有限公司、江西金油园林有限公司、宁都县森林林业种苗有限公司），对照大苗培育项目奖补验收标准，先行自查，于 9 月 1 日前向属地县（市、区）林业局提出书面补助申请，相关县林业局对申报的定点苗圃进行初查合格后，于 9 月 30 日前，向市林业局提交补助报告，并附苗木品种、规格及苗木数量统计的佐证表格、文件、照片等，市林业局组织人员进行核查验收。

第二章 验收标准

第六条 相关标准

（一）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

质量标准参照《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项目绩效

评价办法》中关于抚育改造和提升改造相关标准。

（二）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对示范基地的技术措施、配套设施、区位优势、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根据评分高低，分为一类、二类、三类示范基地。

1. 技术措施。重点采取了林地清理、密度调整、修剪、垦复、施肥等措施，符合《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办法》有关技术要求。符合技术要求的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

2. 配套设施。建设储水灌溉、林道、林内小班作业便道等相关生产设施，竖立宣传牌。其中，提升示范基地林内需要建设蓄水池或安装储水桶等储水设施，改造示范基地林内可开挖竹节沟或修建“小平台”等。

3. 区位优势。基地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并已承办县级（含县级）以上油茶技术培训现场会或具备组织人员参观学习的条件，具有明显宣传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4. 经营管理。经营主体采取自主经营模式经营管理或聘请具有油茶种植管理经验的专职人员进行日常管护，接受油茶管理新理念、新技术意识较强，目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技术改造完成 3 年后，改造示范基地具有亩产茶油达 20 公斤以上，提升示范基地具有亩产茶油达 35 公斤以上的潜力。

（三）大苗培育项目

根据申报的定点苗圃苗木品种、大苗数量、苗木规格是否

符合要求，确定是否列入补助及相应补助标准。

1. 苗木品种。培育的品种需属于《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中推荐的 15 个油茶良种之内，包括‘GLS 赣州油 1 号’‘GLS 赣州油 4 号’‘赣州油 1 号’‘赣州油 7 号’‘赣州油 10 号’‘长林 3 号’‘长林 4 号’‘长林 18 号’‘长林 40 号’‘长林 53 号’‘赣无 1’‘赣无 2’‘赣兴 48’‘赣石 83-4’‘赣石 84-8’等共计 15 个品种。

2. 大苗数量。年产合格大苗在 5 万株以上。

3. 苗木规格。苗木为 3 年生以上容器大苗，其中苗高 $\geq 40\text{cm}$ ，地径 $\geq 0.6\text{cm}$ ，容器口径 $\geq 12\text{cm}$ （《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中 3 年生大苗标准是：苗高 $\geq 60\text{cm}$ ，地径 $\geq 0.8\text{cm}$ ，容器口径 $\geq 18\text{cm}$ 。因今年为大苗补助第一年，苗圃较多苗木规格尚未达到，建议第一年验收标准稍微降低）。大苗至少在容器大杯中培育 1 年以上，苗木分枝合理，容器杯内根团完整，侧根发达，生长健壮。油茶大苗基质为合苗木生长的弱酸性土壤、轻基质、轻基质与土壤的配方基质等，要求基质肥沃，疏松透气。

第三章 验收方法

第七条 验收方法

（一）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

验收方法参照《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项目绩效

评价办法》相关规定。验收采取抽查形式进行，在县级自查上报基础上，抽查各县（市、区）总面积的 10-20%。

（二）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 档案检查（10 分）。检查示范基地建设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内容包含①基地建设方案（县级总方案或分基地子方案）、②示范基地简介（突出总结基地的特色做法）、③成效监测及测产成果、④建设过程及建设前后对比照片图册等资料，并汇编成册，缺项按 2.5 分/项扣分。

评分标准：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质量不高酌情扣分。

2. 外业检查（90 分）。对基地建设技术措施、基础设施、区位优势、经营管理等指标进行实地核查评分。其中技术措施 60 分，基础设施 20 分，区位优势 5 分，经营管理 5 分。

（1）技术措施要求及评分标准（60 分）

林地清理（10 分）：对油茶林实施卫生伐与疏伐，同时全刈林内杂灌，并及时将伐除的树体、剪除的树枝清出园外，保证油茶带面或坡面杂草不影响树体采光，林下无枯枝陈放。分为较好、中等、较差 3 档，较好得 10 分，中等得 8 分，较差得 5 分。

密度调整（15 分）：对油茶林进行疏伐，调整密度为 55-74 株/亩，并保证成林后植株间留有 40cm 左右间隙。根据株行距折算或做 100m²样圆（方）推算亩均株数 55-74 株得 15 分，75-84 株（45-55 株）得 12 分，85-94 株得 9 分，95-105 株得 5 分，105 株以上（45 株以下）得 0 分。样圆（方）数量要求：小班

面积 ≤ 50 亩，设置2个；50亩 $<$ 小班面积 ≤ 100 亩，设置3个；100亩 $<$ 小班面积 ≤ 150 亩，设置4个；小班面积 > 150 亩，设置5个。

垦复（10分）：油茶林进行了培蔸、带垦、全垦、小平台等方式垦复，垦复深度20cm以上，得10分；垦复深度10-20cm得8分；垦复深度10cm以下或进行浅锄铲山得5分，未垦复得0分。

施肥（15分）：油茶林进行科学施肥，有机肥、枯饼、农家肥配合化肥一同使用，总用量3kg/株以上得15分；施肥2-3kg/株得10分；1-2kg/株得8分；1kg/株以下得5分，不施肥得0分。通过实地询问和查阅购肥发票统计总用量等方式推算每株施肥量确定；如无法获取实际施肥用量，或基地施肥量较少但油茶树体长势旺盛，枝叶浓绿，开花较好，未表现缺肥现象，也可根据树体实际情况判断基地施肥效果，并酌情打分。

修剪（10分）：通过内膛大枝修剪、截枝、截干等方式合理调控树形，剪除影响采光和结果的枝条，并将油茶树高度控制在3m以下，郁闭度调整到0.7。分为较好、合格、基本合格，较差4档，较好得10分，合格得8分、基本合格得5分、差得3分，未修剪得0分。

（2）基础设施要求及评分标准（20分）

储水灌溉（10分）：修建混凝土蓄水池（6m³以上）或安装储水桶（5m³以上）总数达3个以上或山脚有蓄水塘，并有灌溉所需的电、管道等配套设施用具，可正常灌溉的得10分（其中，

改造基地林内开挖竹节沟或修建蓄水保肥“小平台”等简易设施可认定符合要求，得10分；修建混凝土蓄水池（ 6m^3 以上）或安装储水桶（ 5m^3 以上）总数1-2个的或数量2个以上但容量 $3-5\text{m}^3$ ，可正常灌溉的得8分；建设了水池（水桶）但未达以上标准或没有储水灌溉设施但有其他保水措施的在0-7分内酌情打分。

林道（8分）：提升基地内修建了环山道路，改造基地内修建了砂石土路，可保证车辆顺利通行的得8分；基地内无通车道路，但有林间小道或梯级步道，可保证生产作业需求的得5分；基地内无通车道路和生产作业便道的得0分。

宣传牌（2分）：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宣传牌，且内容（基地简介、主要技术措施、经营主体、技术人员等）详细得2分，宣传牌不规范或内容不规范酌情扣分，无宣传牌不得分。

（3）区位优势（5分）

基地交通便利，离城区（集镇、村庄）较近，已承办县级（含县级）以上油茶技术培训现场会具有明显宣传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得5分；离城区（集镇、村庄）路程较远，但具备组织人员参观学习的条件，有一定示范宣传作用得3分；基地交通不便，离城区（集镇、村庄）或主要干道较远，位置较偏僻的得2分。

（4）经营管理（5分）

基地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参加过国家、省、市、县级油茶技术培训班，接受油茶管

理新理念、新技术意识较强，目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得 5 分；基地无专职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油茶技术措施掌握不足，目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得 3 分；基地无稳定管理人员，目前经营管理状况较差的得 1 分；基地无管理人员，存在荒芜失管风险的得 0 分。

（三）大苗培育项目

1. 穗条来源检查。核实苗圃所育苗木穗条均来自《江西省油茶资源高质量培育建设指南（试行）》中《江西省推荐油茶良种采穗圃名录》中的任一采穗圃，通过检查穗条品系及来源证明（包括自建采穗圃的证明、购穗发票、“二证一签”等），核实苗木品种。

2. 苗木数量检查。根据苗床布局，采取面积折算株数的方式进行苗木数量统计。随机抽取若干个 2m^2 面积苗床作为测算样方，记录每个样方内苗木数量，并统计平均值作为样方苗木数量；测算苗床总面积后，计算苗木核实总数。样方数量要求：5 万株 < 申报数量 $\leq$ 10 万株，设置 3 个；10 万株 < 申报数量 $\leq$ 15 万株，设置 4 个；申报数量 > 15 万株亩，设置 5 个。

苗木核实总数 = 大苗苗床总面积 $\times$ 样方苗木平均数 / 样方面积

3. 苗木规格检查。在样方内随机抽检 10 株苗木统计苗高、地径、容器口径合格率，计算每个样方苗木合格率，并统计平均值作为苗圃苗木合格率，苗圃苗木合格率 $\geq 90\%$ 以上的，认定苗木核实总数即为合格苗木数量。如苗圃苗木合格率未达到 90%，在苗木核实总数基础上按苗圃苗木合格率换算合格苗木数

量。

苗高、地径、容器口径合格率=合格株数/10×100%;

样方苗木合格率=(苗高合格率+地径合格率+容器口径合格率)/3×100%

合格苗木数量=苗木核实总数×苗圃苗木合格率×100%

第八条 验收人员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由市林业局和市财政局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开展验收。示范基地建设验收和大苗培育项目验收由市林业局商市财政局安排技术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验收。

第四章 验收结果

第九条 结果统计与运用

1.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项目。根据第三方抽查验收结果，推算全市合格面积，按照补助标准，对合格面积进行补助。

2.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根据各地申报建设的示范基地考核评分情况，分数在70分以上的作为合格示范基地，并按分数从高到低的顺序，前20%列为一类示范基地，每个补助10万元，中部30%列为二类示范基地，每个补助7万元，后50%列为三类示范基地，每个补助4万元。70分以下的基地不给予补助，且不纳入第二年申报补助名单，申报空额可在辖区内择优替换。

3. 大苗培育项目。苗圃穗条来源清楚，培育品种为江西省主推的油茶良种，其中合格苗木数量 20 万株以上的补助 15 万元，15-20 万株的补助 10 万元，10-15 万株的补助 5 万元，5-10 万株的补助 3 万元。

第十条 相关材料

1. 低产油茶林改造项目小班一览表
2. 低产油茶林提升项目小班一览表
3.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补助申报表
4.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建设情况核查表
5. 油茶大苗培育补助申报表
6. 油茶大苗培育项目核查表

抄送：市财政局

赣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附表2

低产油茶林提升项目小班一览表

单位: 株/亩、%、亩																									
单位	小班号	图幅号	小班面积	土地性质	林种	造林时间	初植密度	郁闭度	实施时间	苗木质量				竣工质量				核变面积	合格面积	不合格原因	调查(抄录)人员	备注			
										良种来源	良种合格率	苗木质量合格率	优质苗木率	密度调整	抚育管理	整形修剪	良种调整						质量合格率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乡																									
***村																									
***农户																									
...																									

注：1. 本表为油茶林提升项目小班一览表，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项目办备案。
2. 小班面积：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面积，不含其他林木面积。
3. 土地性质：指小班范围内土地性质，如耕地、林地、荒地等。
4. 林种：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种类，如油茶、油茶林、油茶林等。
5. 造林时间：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造林时间，如2015年、2016年等。
6. 初植密度：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初植密度，如1株/亩、2株/亩等。
7. 郁闭度：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郁闭度，如0.5、0.6等。
8. 实施时间：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实施时间，如2015年、2016年等。
9. 小班成活率：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成活率，如95%、96%等。
10. 良种来源：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良种来源，如油茶林、油茶林等。
11. 良种合格率：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良种合格率，如95%、96%等。
12. 合格量：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合格量，如1株/亩、2株/亩等。
13. 优良苗木：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优良苗木，如油茶林、油茶林等。
14. 密度调整：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密度调整，如油茶林、油茶林等。
15. 抚育管理：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抚育管理，如油茶林、油茶林等。
16. 整形修剪：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整形修剪，如油茶林、油茶林等。
17. 良种面积：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良种面积，如油茶林、油茶林等。
18. 核变面积：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核变面积，如油茶林、油茶林等。
19. 合格面积：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合格面积，如油茶林、油茶林等。
20. 调查(抄录)人员：指小班范围内油茶林调查(抄录)人员，如油茶林、油茶林等。

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示范基地建设情况核查表

县（市、区）：

核查日期：

序号	基地名称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建设类型	建设面积	档案检查（10分）	技术措施（60分）						基础设施（20分）		区位优势（5分）	经营管理（5分）	合计	备注
					林地清理（10分）	密度调整（15分）	垦复（10分）	施肥（15分）	修剪（10分）	灌溉设施（10分）	林道（8分）	宣传牌（2分）				

填表说明：

2. 建设类型：改造/提升
4. 档案检查：①基地建设方案（总方案或子方案）、②示范基地简介（突出总结基地的特色做法）、③成效监测及测产成果、④建设过程及建设前后对比照片图册等资料，并汇编成册，缺项按2.5分/项扣分。
5. 林地清理：对油茶林实施卫生伐与疏伐，同时全刈林内杂灌，并及时将伐除的树体、剪除的树枝清出园外，保证油茶带面或坡面杂草不影响树体采光，林下无枯枝陈放。分为较好、中等、较差3档，较好得10分，中等得8分，较差得5分。
6. 密度调整：对油茶林进行疏伐，调整密度为55-74株/亩，并保证成林后植株间留有40cm左右间隙。根据株行距折算或做100m2样圆（方）推算亩均株数55-74株得15分，75-84株（45-55株）得12分，85-94株得9分，95-105株得5分，105株以上（45株以下）得0分。
7. 垦复：油茶林进行了培兜、带垦、全垦、小平台等方式垦复，垦复深度20cm以上，得10分；垦复深度10-20cm得8分；垦复深度10cm以下或进行浅锄铲山得5分，未垦复得0分。
8. 施肥：油茶林进行科学施肥，有机肥、枯饼、农家肥配合化肥一同使用，总用量3kg/株以上得15分；施肥2-3kg/株得10分；1-2kg/株得8分；1kg/株以下得5分，不施肥得0分。通过实地询问和查阅购肥发票统计总用量等方式推算每株施肥量确定；如无法获取实际施肥用量，或基地施肥量较少但油茶树体长势旺盛，枝叶浓绿，开花较好，未表现缺肥现象，也可根据树体实际情况判断断基地施肥效果，并酌情打分。
9. 修剪：通过内膛大枝修剪、截干等方式合理调控树形，剪除影响采光和结果的枝条，并将油茶树高度控制在3m以下，郁闭度调整到0.7。分为较好、合格、基本合格，较差4档，较好得10分，合格得8分、基本合格得5分、差得3分，未修剪得0分。
10. 灌溉设施：修建混凝土蓄水池（6m3以上）或安装储水桶（5m3以上）总数达3个以上或山脚有蓄水池，并有灌溉所需的电、管道等配套设施用具，可正常灌溉的得10分（其中，改造基地林内开挖竹节沟或修建蓄水保肥“小平台”等简易设施可认定符合要求，得10分）；修建混凝土蓄水池（6m3以上）或安装储水桶（5m3以上）总数1-2个的或数量2个以上但容量3-5m3，可正常灌溉的得8分；建设了水池（水桶）但未达以上标准或没有储水灌溉设施但有其他保水措施的在0-7分内酌情打分。
11. 林道：提升基地内修建了环山道路，改造基地内修建了砂石土路，可保证车辆顺利通行的得8分；基地内无通车道路，但有林间小道或梯级步道，可保证生产作业需求的得5分；基地内无通车道路和生产作业便道的得0分。
12. 宣传牌：醒目位置设立固定宣传牌，且内容（基地简介、经营主体、技术人员等）详细得2分，宣传牌不规范或内容不规范酌情扣分，无宣传牌不得分。
13. 区位优势：基地交通便利，离城区（集镇、村庄）较近，已承办县级（含县级）以上油茶技术培训现场具有明显宣传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得5分；离城区（集镇、村庄）路程较远，但具备组织人员参观学习条件，有一定示范宣传作用得3分；基地交通不便，离城区（集镇、村庄）或主要干道较远，位置较偏僻的得2分。
14. 经营管理：基地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参加过国家、省、市、县级油茶技术培训，接受油茶管理新理念、新技术意识较强，目前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得5分；基地无专职管理人员或管理人员油茶技术措施掌握不足，目前经营管理状况较差的得1分；基地无管理人员，存在荒芜失管风险的得0分。
16. 备注：可填写扣分原因
- 核查人员签字：

附表5

油茶大苗培育补助申报表

申报苗圃（盖章）：

申报时间：

定点苗圃名称		经营主体及联系电话	
地点（县、乡、村）		培育品种及各品种数量	
苗圃面积		穗条来源	
嫁接时间		换杯时间	
预计出圃时间		预计销售价格	
大苗数量		大苗规格（苗高、地径）	
容器规格		基 质	
县级审核情况			
	(盖章)		
市级核查情况			
	(盖章)		

附表6

油茶大苗培育项目核查表

县（市、区）		定点苗圃名称	
培育品种		穗条来源	
大苗苗床总面积 (m2)		样方苗木数量（株）	样方1： 样方2： 样方3： ... 平均：
苗高合格率 (每个样方单独记录)	样方1： 样方2： 样方3： ...	地径合格率 (每个样方单独记录)	样方1： 样方2： 样方3： ...
容器口径合格率 (每个样方单独记录)	样方1： 样方2： 样方3： ...	样方苗木合格率 (每个样方单独记录)	样方1： 样方2： 样方3： ...
苗圃苗木合格率		苗木核实总数（株）	
合格苗木数量（株）			

核查时间：

核查人员：